



慧灵

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

版次	2.0
修改日期	2022年5月
文件编号	2019HL-014

新闻发言人制度

审批人：孙丽娟

起草人：李江



为了积极推进本基金会的体制机制创新，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，切实加强舆论引导，着力体现服务理念，进一步密切政府、媒体、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，合理调节公共关系，正确处理公共事务，现结合本基金会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一、目的与意义

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，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；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密切本基金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；是满足公众知情权，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；是真实、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信息，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；是加强和改进本基金会自身形象建设，促进创新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新闻发言人的设置

新闻发言人作为一种“制度”，其内容涉及本基金会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、重大突发事件、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等，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、质询和问责的制度。

经本基金会理事长推荐，指定张武娟担任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，全面负责本基金会的新闻信息的组织、发布工作

三、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- 1、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发布本基金会信息。
- 2、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，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，就记者拟采访的



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、联系并进行答复。同时，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。

3、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，对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召开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会，向新闻媒体、网络媒体进行通报。

4、及时在新闻、网络媒体发布涉及本基金会的新闻信息，让社会大众了解本基金会的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等，切实保障相关方的知情和监督。

5、正确引导舆论，积极监控、研判涉及本基金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；并广泛搜集、了解、研究、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道情况；对影响较大、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、处理，发表权威言论，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。

6、负责建立本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，研究、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、网络媒体对本基金会的有关报道，及时向本基金会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新闻发布的方式

新闻发布的方式，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、新闻吹风会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等方式，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。

五、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

1、本基金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应由新闻发言人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、内容及材料，并填写《新闻发布审批单》，呈报本基金会长审签，再由理事长



慧灵

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

最终审批，严格对涉及本基金会长期信息发布、舆情答复口径一致的审核、把关。

2、对涉及本基金会长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报告本基金会长期主要领导，统一发布口径，经领导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实施发布

3、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，做到严肃、准确、权威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
4、凡未经批准，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长期的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。对违规发布新闻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。